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18號

原告 沛瑩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瑞連

訴訟代理人 鄭仁壽律師

被告 舒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岷泰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原告為模板工程公司，與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10日就桃園市○○區○○段○○○○○○○號土地上建物（下稱系爭建物）之營造簽定模板工程承攬契約，約定每平方公尺單價新台幣（下同）450元，此有工程合約書可證（證一，下稱系爭契約）。原告簽定系爭契約後即依約進場施工，然興建至系爭建物之4樓工程時，因被告變更設計及與訴外人營造廠帥詠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帥詠公司）之糾紛，造成自5月7日起帥詠公司退場，原告至今無法施工之停工狀態，此有被告發給營造廠帥詠公司書函（證四）及被告發給帥詠公司終止契約之存證信函（證五）可證。原告就4樓只施作外牆外側模板，已完成數量為1128.5平方公尺（尚有約50%未完成），此有4樓已立牆數量之統計表（證二）及現場照片（證三）可證。
- (二)原告是在108年5月3日退場之前就已經組立4樓模板，108年5月3日以後，原告沒有再進場施作。依照被告所提出的證據5第5頁，有關3樓板模工程結算是在108年4月25日，所以4樓模板施工是在5月3日前與常情相符。當時要繼續施作後續的工程，且當時四樓施作部分尚未驗收，所以未併同結算。
- (三)原告在停工期間及6月20日第一次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公司

01 於相當期間內復工（證六），然無效果，第二次又於8月16
02 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公司於相當期間內復工（證七），亦
03 無效果。依民法第507條之規定，原告得終止系爭契約，並
04 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視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之送達。

05 (四) 本件承攬契約是存在原告與被告之間，被告跟帥詠公司是簽
06 訂管理契約，由帥詠公司幫被告協助管理營造事項，之前的
07 請款監督都是帥詠公司執行，後來被告公司終止如原證5帥
08 詠公司的關係，造成系爭工程沒有辦法完成。又被告公司與
09 帥詠公司是簽訂管理契約，這個由原證5被告公司發給帥詠
10 公司的存證信函可以看出，他們是終止管理契約關係。被告
11 公司都是直接與下包商簽訂承攬合約，由原證1、8可以證明
12 被告與原告是承攬關係。原告公司與帥詠公司並沒有承攬合
13 約，帥詠公司僅是基於其與被告公司的委任管理契約而負有
14 監督的義務，但是後來被告公司與帥詠公司終止管理契約關
15 係，因為系爭工程沒有營造廠商依照法令無法進行施工，所
16 以原告催告終止原告與被告的承攬合約。

17 (五) 依照被告所提出之切結書第四條所載：丙方（按即原告）之
18 權利義務，甲、乙、丙方三方同意處理如下：1. 乙方（按即
19 帥詠公司）退場前，就丙方已施作而乙方未付款之部分，由
20 甲方（按即被告）或甲方所指定之第三人承受。此有切結書
21 可證（參被證七），而本件原告所主張即為4樓已施作，但
22 尚未向甲、乙方請求點交付款之版模工程款507,825元，故
23 依上開切結書第四點所約定，自應由甲方即被告所承受、支
24 付無誤。

25 (六) 另依被告提出之切結書所載：沛瑩結餘款\$557,427，做為施
26 工缺失維護費用。而依計算表所載保留款636,885元。而所
27 謂保留款是指已施工完成經點收，雇主保留依約定成數，作
28 為事後修繕、保固之擔保費用，保固期滿，如無缺失，則可
29 領回。應係指地下室及一到三樓已完工之部分，與原告請求
30 四樓部分已經完成但尚未點交之工程款507,825元完全無涉
31 。

01 (七)系爭契約既經終止，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已完工部分之工
02 程款或稱所受損失，原告已完成1128.5平方公尺模板工程之
03 組立，約定每平方公尺單價450元（參原證一），工程款為
04 507,825元（計算式： $1128.5 \times 450 = 507,825$ ）。

05 (八)訴之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507,8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6 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願供
07 擔保准為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

09 (一)帥詠公司因為債務問題倒閉，公司名稱也變更了，負責人沒
10 有變，現在更名為達龍公司，帥詠公司要結束的時候有發函
11 給每個營造的小包，他全部撤離也要求他們撤離。以地下1
12 、2、3樓，任何一個小包在工程完成時，防水等等小包會將
13 他們的帳單送到帥詠公司去做確認、請款，帥詠公司會將所
14 有要請款的帳單彙整到被告公司，被告公司收到帳單，七天
15 扣除假日，第八天他們就可以來領款，長期都是這樣配合的
16 。原告不符合請款規定，後來原告已經將板模全部拆除。原
17 先付款的條件是板模內外模完成、灌漿完成，由帥詠公司確
18 認，被告就會付款。

19 (二)被告在施工的時候委託帥詠公司，帥詠公司負責人是陳文賢
20 先生，下包施工單位是由陳文賢所招攬，帥詠公司公司剛開
21 始是由陳文賢在現場監工，後來二樓要做前置作業時，帥詠
22 公司就派李俊沅先生現場監工，這些下包他們結帳是以樓層
23 為單位，例如搭鷹架、綁鋼筋等，每一個部分的人所施工過
24 程、完成都要經過監工做確認，安全無虞後，帥詠公司負責
25 人陳文賢才會安排灌漿，灌漿完成後每一個下包會依這個樓
26 層做了多少工程，會將他們的請款單、總數量、發票、應收
27 帳款全部送往帥詠公司的陳文賢做最後確認，陳文賢才會將
28 這些下包所有應該要請款的款項寄到被告公司來申請工程帳
29 款，如果沒有帥詠公司同意，被告沒有辦法付款，因為最後
30 確認的是帥詠公司。被告會計收到帳款後就會去核對，正確
31 無誤後被告會開出支票，因為是帥詠公司所監工，所以我們

01 的支票抬頭都是帥詠公司，帥詠公司有提供被告一個便章，
02 在支票背後會蓋這個便章，由每個下包在約定的時間拿公司
03 大小章來被告公司領取帳款。

04 (三) 工程施工請款包含支付原告公司貨款流程說明：

- 05 1. 一個樓層模板施工完成，營造廠帥詠公司檢查安全無慮，帥
06 詠公司負責人陳文賢先生即安排灌漿日期。
07 2. 一個樓層灌漿完成，原告統計模板施工數量，再將請款單（
08 包含模板施工數量、應收金額、保留金額、發票）交給帥詠
09 公司陳文賢核對，施工數量正確無誤，帥詠公司簽名，再由
10 帥詠公司將請款單寄到被告公司申請已施工完成樓層的費用
11 。

12 (四) 被告公司付款流程：

- 13 1. 大底：被告公司會計收到由帥詠公司寄出原告公司模板數量
14 清單（含帳單）、發票，核對無誤即開立支票付款，再由原
15 告公司黃瑞連帶公司大小章到被告公司收取貨款（證據一）
16 。
- 17 2. 地下一樓：被告公司會計收到由帥詠公司寄出原告公司模板
18 數量清單（含帳單）、發票，核對無誤即開立支票付款，再
19 由原告公司廖春秀代領，帶公司大小章到被告公司收取貨款
20 （證據二）。
- 21 3. 一樓：被告公司會計收到由帥詠公司寄出原告公司模板數量
22 清單（含帳單）、發票，核對無誤即開立支票付款，再由原
23 告公司廖春秀代領，帶公司大小章到被告公司收取貨款（證
24 據三）。
- 25 4. 二樓：被告公司會計收到由帥詠公司寄出原告公司模板數量
26 清單（含帳單）、發票，核對無誤即開立支票付款，再由原
27 告公司廖春秀代領，帶公司大小章到被告公司收取貨款（證
28 據四）。
- 29 5. 三樓：被告公司會計收到由帥詠公司寄出原告公司模板數量
30 清單（含帳單）、發票，核對無誤即開立支票付款，再由原
31 告公司廖春秀代領，帶公司大小章到被告公司收取貨款（證

據五）。

(五)被告公司與帥詠公司於107年06月19日簽訂廠房新建工程，簽約合約書如下（證據一），為統包合約。兩造在107年10月9日所簽訂系爭契約（報價單）的付款辦法第3項：請款時機：每層樓施工完成灌漿後，且經工地驗收完成（證據六）。系爭契約由原告提供，原告未依照約定，完成板模工程使灌漿工程完善，且未驗收完成，依約定不得主張承攬報酬。

(六)甲（被告）、乙（帥詠公司）、丙（原告）三方所簽立切結書（證據七）：

- 1.切結書係於108年9月5日簽訂，簽約前三方已經確認退場時間，在108年5月3日帥詠公司跟兩造通知他要退場。帥詠公司確定五月三日退場，所以通知原告要一起退場，不得私自進場施工，三方確定以後，由帥詠公司擬定切結書，再由三方同時簽名確定。
- 2.切結書第二點：丙方知悉乙方於108年5月3日退場並交還本工程施作場所予甲方，且現為甲方管理；乙方已通知丙方，應於10日拆除板模，日後不得進場施作工程。
- 3.沛瑩結餘款\$557427元，同意做為施工缺失維護費用。地下一樓到三樓原告施工過程上有很多瑕疵，經過估價以後需要75萬，原告也清楚需要支付這些費用，所以他才寫拋棄書同意他的保留款來作為他施工上的缺失，多不退、少不補。
- 4.被告跟帥詠公司並沒有終止契約，因為帥詠公司倒閉結束，才停止繼續營造，但是停止的時候有三方簽名（證據七），這個文件原告一樣有一份，也是原告公司蓋章給被告的，帥詠公司有通知所有的下包要跟著退場，原告不退場，也沒有跟被告簽約就私自進場施作。
- 5.本件工程款是三方約定撤場後，原告才私自進去施作，所以被告毋庸給付工程款。

(七)依證據5（見卷第161頁），右上方是三樓板模施工完成日期為108年4月25日，原告送出請款是在108年5月2日，右下方有原告負責人黃瑞連簽名且押日期5月2日，李俊涎是帥詠公

01 司現場工地經理，也是押5月2日，右下方有寫一個「華」，
02 這是代表甲方來確認，也是押5月2日，這是原告三樓施工完
03 成送出的請款單。又送貨單號（右上方）為108年5月3日（
04 見卷第301至305頁），這是送灌漿的日期。從此可知原告5
05 月2日請款，5月3日灌漿。灌漿要足72小時才可以將3樓的模
06 板拆除，拆除模板還要拔鐵釘，最快要十天的時間才可以將
07 3樓的模板送到4樓，所以不可能在108年5月3日以前4樓釘模
08 板。

09 (八) 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1 (一) 系爭建物位於桃園市○○區○○段○○○○○○○號土地上（見本
12 院卷第285頁）。

13 (二) 兩造於107年10月間簽訂系爭契約（見桃園地院卷第3、11頁
14 、本院卷第169、291頁），約定每平方公尺單價450元。

15 (三) 兩造與營造廠帥詠公司三方簽訂之切結書係於108年9月5日
16 簽訂，該切結書所載「保留款636,885元」為系爭建物地下1
17 樓至地上3樓之模板工程保留款，與原告本件請求之4樓模板
18 工程款無涉（見本院卷第173至181、286、288、289頁）。

19 (四) 原告已經將系爭建物4樓的模板全部拆除（見本院卷第289、
20 286頁）。

21 四、原告主張其於108年5月3日退場前，已經組立系爭建物4樓外
22 牆外側模板，完成之數量為1128.5平方公尺，自得依終止前
23 之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已完工部分之工程款或所受損失
24 507,825元（計算式：1128.5×450=507,825）等情。則為
25 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26 (一) 兩造與營造廠帥詠公司三方簽訂之切結書係於108年9月5日
27 簽訂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該切結書約定：「一、丙方（
28 即原告）同意甲（即被告）、乙（即帥詠公司）雙方之工程合
29 約於民國108年5月3日起，由甲方所指定之第三人承受乙方
30 之契約當事人地位…。二、丙方知悉乙方於上開期日退場並
31 交還本工程施作場所予甲方，且現為甲方管理；乙方已通知

01 丙方，應於10日內拆除板模，日後不得進場施作工程…。四
02 、丙方之權利義務，甲、乙、丙方三方同意處理如下：1.乙
03 方退場前，就丙方已施作而乙方未付款之部分，由甲方或甲
04 方所指定之第三人承受。2.乙方退場後，就丙方工程尚未履
05 行部分，乙、丙方就尚未履行之工程及其對價，皆互不請求
06 」等語（見本院卷第173、175頁）。準此，原告本件請求乃
07 系爭建物4樓外牆外側模板之工程款，依上開約定，倘原告
08 係於108年5月3日前完成4樓外牆外側模板，本件工程款應由
09 被告支付；倘原告係於108年5月3日以後擅自進場施作4樓外
10 牆外側模板，因外牆尚未施作內側模板即無法灌漿，且原告
11 應拆除該模板，縱原告已施作部分4樓模板，仍應屬尚未履
12 行之工程，原告即不得請求本件工程款。

13 (二)原告主張伊是在108年5月3日退場之前就已經組立4樓模板，
14 108年5月3日以後，沒有再進場施作；依照被告所提出的證
15 據5第5頁，有關3樓模板工程結算是在108年4月25日，所以4
16 樓模板施工是在5月3日前，與常情相符；依切結書第四點約
17 定，自應由被告承受、支付本件工程款無誤等語。被告則抗
18 辯系爭建物3樓係在108年5月3日灌漿，故原告不可能在該日
19 以前施作4樓模板，原告應係在108年6月以後私自進場施工
20 等語。查：

- 21 1.系爭建物3樓模板計算表所載製作日期為108年4月25日，該
22 計算表下方並經包括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黃瑞連在內之三人
23 簽名確認，簽名日期均為5月2日（見本院卷第161頁），可
24 見3樓模板至遲於4月25日完成。
- 25 2.系爭工程預拌混凝土送貨單及預拌混凝土請（收）款通知單
26 所載混凝土出廠日期均為5月3日（見本院卷第303、301頁）
27 。又系爭契約載有：「模板每12天一層」等語（見本院卷第
28 169頁）。由上觀之，3樓模板至遲於4月25日完成，依預定
29 進度推算，4樓模板至遲應於12天後即5月7日完成，然因3樓
30 混凝土係於5月3日澆置，在3樓混凝土未凝固達相當強度前
31 ，4樓模板自不可能於5月3日當日或之前即組立完成。

3.另原告於6月20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包含4樓模板工程款在內之未付工程款共計1,655,716元，嗣於8月16日再次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給付1,655,716元，有卷附存證信函可憑（見桃園地院卷第29至37頁），而前揭9月5日簽訂之切結書所載「保留款636,885元」與原告本件請求之4樓模板工程款無涉一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切結書並記載「保留款」扣除「分攤扣款」後即為「沛瑩結餘款」（見本院卷第181頁）。則原告於6月及8月間催告被告給付4樓模板工程款，於9月間原告簽訂切結書並結算工程款時卻未將4樓模板工程款納入結算範圍內，堪認4樓模板工程款應屬前揭切結書所載「…2.乙方退場後，就丙方工程尚未履行部分，乙、丙方就尚未履行之工程及其對價，皆互不請求」之互不請求之範圍，是原告尚不得再請求4樓模板工程款。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應係於108年5月3日以後施作系爭建物4樓外牆外側模板，依兩造與營造廠帥詠公司三方所簽訂切結書之約定，4樓外牆外側模板之工程款應屬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之範圍，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建物之4樓模板工程款507,825元，核屬無據。

五、從而，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即給付工程款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07,8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依附，應併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連 士 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許碧如